### 基隆市武崙國中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通知單

#### (一)、考試日期及科目

日期/節次時間/科目	12/02〈四〉	12/03〈五〉
第一節 08:20-09:05	作文	自然
第二節 09:15-10:00	歷史	國文
第三節 10:10-10:55	地科(九年級)	按照原課表上課
第四節 11:05-11:50	數學	公民
第五節 13:00-13:45	英文	社團
第六節 13:55-14:40	按照原課表上課	社團
第七節 14:55-15:40	地理	依課表上課

#### (二)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書包請置於教室前後的地板,桌面上不准放任何課本或講義。
- 二、全班統一將桌子向後轉,或是將桌子完全清空,並將座位間距拉大。
- 三、各班黑板上需書寫班級之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號碼。
- 四、考試時,考生應將班級、座號、姓名以正楷完整書寫在答案紙(卡)上,再開始作答。
- 五、考試時應保持安靜秩序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,不准左顧右盼、交談、挾帶、傳遞答 案、故意做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考場秩序的行為。
- 六、考試文具須自備,不得在考試時向人借用。除電腦閱卷部份以 2B 鉛筆作答外,餘均使用藍、黑原子筆作答;作文務必用**黑色墨水筆**書寫,不得使用鉛筆。
- 七、試卷除印刷不清可舉手發問外,其餘不得發問。
- 八、**下課鐘響時同學即停筆收卷**,請勿提前繳交考卷而影響考場秩序;考試完畢應等老師清 點完答案卷後才能離開教室。
- 九、請假同學於12/03 (五)第5節、12/06(一)第一節或第五節至教務處補評量;

請假手續完成後,學生需將假卡遞交教務處後,補評量成績才會正式登入成績系統。

# 武崙國中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

考試日期: 12/02(四)-12/03(五)

科目	年級	範    圍
國 文	せ	L4~L6、語(二)、默書 L4、成語 P. 24~P. 28
	八	精讀:L4.L6.語文常識2 略讀:L5 文言:坦腹東床
	九	L6、L9、經典選讀(大明湖)
英 語	七	U3~ R2
	八	U3~ R2
	九	U3~ R2
數學	t	Ch2
	八	2-2~3-2
	九	1-4~2-2
自然	t	3-3~4-3
	八	Ch3~Ch4-4
	九	理化 2-3~3-3、地科 Ch6
社 會	七	歷 L3~L4 地 L3~L4 公 L3~L4
	八	歷 L3~L4-1 地 2-2~L4 公 L3~L4
	九	歷 L3~L4-1 地 L3~L4 公 L3~L4

- ※ 國文科加考作文,仿會考方式計分,並列入段考國文成績。
- ※ 英語聽力測驗,於考試時間內由教務處統一播放,請同學事先準備。

教務處 110/11/19

### 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試場規則

- 一、書包請置於教室前後的地板,桌面上不准放任何課本或講義。
- 二、全班統一將桌子向後轉,或是將桌子完全清空,並將座位間距拉大。
- 三、各班黑板上需書寫班級之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號碼。
- 四、考試時,考生應將班級、座號、姓名以正楷完整書寫在答案紙(卡)上,再開始作答。
- 五、考試時應保持安靜秩序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,不准左顧右盼、交談、挾帶、傳遞答 案、故意做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考場秩序的行為。
- 六、考試文具須自備,不得在考試時向人借用。除電腦閱卷部份以 2B 鉛筆作答外,餘均使用藍、黑原子筆作答;作文務必用**黑色墨水筆**書寫,不得使用鉛筆。
- 七、試卷除印刷不清可舉手發問外,其餘不得發問。
- 八、**下課鐘響時同學即停筆收卷**,請勿提前繳交考卷而影響考場秩序;考試完畢須等老師清 點完答案卷後才能離開教室。
- 九、請假同學於考試結束後隔天上午第一節或第五節至教務處補評量;請假手續完成後,學 生需將假卡遞交教務處後,補評量成績才會正式登入成績系統。定考成績。
- 十、師長部份:
- 1. 請確實填寫考場紀錄表並簽名。
- 2. 請務必清點答案卷(卡)核對張數無誤,再讓考生離場。
- 3. 複習考監考務必提早,以免產生連鎖效應。
- 4. 學生之答案卷(卡)須連同卷袋繳回教務處。(學校有保管學生成績義務)
- 十一、本規則經導師會報同意後,呈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立武崙國中教務處

# 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

110.10.20 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修正通過

李广孙旧旧叫李丕	處分情形	
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國英數社自	寫作測驗
一、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,情節嚴重者。	該科 0 分	該科 0 級分
二、涉及舞弊(含交換試卷、答案、座位) 者。	該科 0 分	該科0級分
三、逾時作答,不服糾正者。	該科 0 分	該科 0 級分
四、逾時作答,經制止後停止者。	扣該生該科10分	扣該生2級分
五、攜帶穿戴式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 手環等)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 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 者。	扣該生該科 10 分	扣該生2級分
六、將穿戴式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,發出響聲者。	扣該生該科 10 分	扣該生2級分
七、攜帶穿戴式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 手環等)、電子錶、計時器等計時物品,發 出鬧鈴響聲者。	扣該生該科 10 分	扣該生2級分
八、左顧右盼、交談挾帶、傳遞答案、故意做 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考場秩序的行為。	扣該生該科 10 分	扣該生2級分
九、提早交卷或提早離場者。	扣該生該科10分	扣該生2級分
十、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文具者。	扣該生該科10分	扣該生2級分
十一、非選擇題未依規定文具作答	該題 0 分且 扣滿 10 分為止	該科 0 級分
十二、答案卷(卡)未以正楷完整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	扣該生該科 10 分	
十三、答案卡畫計錯誤導致讀卡失敗	扣該生該科10分	

註: 若同時違反第十二點與第十三點,擇一扣分

基隆市武崙國民中學教務處